

醉驾司机取保候审期间玩“失踪”

被判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伟)在取保候审期间,被告人不按时到庭、拒接电话、下落不明,经网上追逃后落网,法院依法审理后决定对其从严处理。5月5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审结取保候审期间脱逃的丁某某危险驾驶案件,当庭宣判被告人丁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去年6月13日,被告人丁某某酒后驾驶逾期未检验的小型轿车在道路上行驶。派出所民警在出警处理其与他人纠纷时,发现丁某某有酒驾嫌疑,交警来到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205.9mg/100ml。经鉴定机构鉴定,丁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46.3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被告人丁某某经传讯到岳西县公安局接受讯问,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今年2月中旬,岳西法院立案受理丁某某危险驾驶罪一案,并依法决定对被告人丁某某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在审理过程中,丁某某不按时到庭、拒接电话、下落不明,法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逮捕决定书,公安机关对被告人丁某某进行网上追逃后,于今年4月将被告人丁某某抓获归案。5月5日,法院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因被告人丁某某严重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公诉机关当庭变更量刑建议,将拘役2个月15天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变更为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岳西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丁某某在道路上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在审理过程中,严重违反取保候审的相关规定,认罪悔罪态度差,综合其他从重、从轻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针对被告人丁某某严重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情况,法院另行作出没收其保证金的决定。

八旬老人突发心梗

交警铁骑开道送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姚笃留)5月2日,在桐城市和平路,一位80多岁老人突发心梗。执勤交警胡斌、程平立即驾驶警用摩托车,护卫载有患者的汽车穿越闹市区,送至桐城市人民医院救治,受到老人家属连声感谢。

当日下午,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胡斌、程平在和平路巡逻,巡至和平路菜市场时,遇到一位驾驶员求助,“车上80多岁的老人突发心梗,急需救治。”胡斌果断作出处置,让男子开车跟着他,并让程平驾驶警用摩托在患者车辆后面护卫。

途中,胡斌、程平不时通过警用摩托车上的喊话器提醒其他车辆让行,并通过对讲机呼叫沿途交警做好交通疏导。在沿途交警的护卫下,他们一路疾驰,快速到达医院,为老人及时接受救治赢得宝贵时间。

巡回法庭进银行

以案释法防风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姗姗)5月6日,大观区人民法院海口法庭将巡回法庭开进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在银行审理了一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海口支行与被告陈某签订《个人额度借款(担保)合同》,发放贷款1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1月26日。陈某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故原告诉至法院。

为了就地化解矛盾,海口法庭开展巡回法庭进企业活动。庭审现场,法官了解案件基本事实情况后,倾听被告陈某未及时还款的原因及存在的困难。在法官的耐心劝说和释法说理下,双方当事人商定了均可接受的还款方式及还款期限。巡回法庭结束后,法官指导银行防范类似贷款业务法律风险。

5月7日,宿松县华亭镇五谷村一服装加工企业车间内,村民在赶制服装。

近年来,该镇积极拓宽群众就业创业渠道,依托手工加工企业,通过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方式,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服装加工等工作,让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增收。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吴强 摄



“熟人嘘寒问暖”+“帮忙转账”=诈骗!

一男子险被骗195万元 民警上门劝阻及时止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刘谕蓉)先冒充“熟人”嘘寒问暖,后以大额转账有延迟为借口要求垫付资金……一番操作,若不是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民警及时劝阻,市民陈先生差点被骗195万元。

5月3日,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分局菱北派出所接到预警信息,辖区居民陈先生疑似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情况紧急,社区民警一

边通过电话反复提醒陈先生不要转账,一边立即上门劝阻。

在民警耐心劝解下,陈先生说出了事情原委。当天上午,有人通过微信添加其好友,称自己是“熟人”汪某某。一番嘘寒问暖后,“汪某某”告诉陈先生,他在高铁上不方便接电话,现有一笔项目招标资金,希望他帮忙向指定账户转账。为了打消陈先生的疑虑,“汪某某”还发送了转账成功的银行电子回单“截

图”,并以大额转账有延迟为借口,要求陈先生先行垫付资金195万元。

“这是典型的冒充熟人诈骗!”了解详情后,民警现场帮助陈先生核对了对方的身份,确认微信上所谓的“熟人”根本就不是本人。此时,陈先生意识到了自己差点被骗,于是放弃了继续转账的念头。随后,民警向陈先生普及了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并帮助下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驾驶拼装车上路 吊证罚款没商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5月6日,张某因驾驶未挂车牌的拼装车上路,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1200元、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3月16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第二中学路段指挥交通时,发现一辆未悬挂车牌的轿车。驾驶员张某解释,该车因交通

事故受损,刚从修理厂开出,由于号牌遗失,补发的新号牌放在后备箱还没来得及安装。

经查验,后备箱的车牌与行驶证登记号牌一致,行驶证上登记的车架号与车辆铭牌信息不符,车架号位置有打磨后重新刻印的痕迹。随后,民警在车内发现了另一本行驶证,通过公安信息系统查询

得知,该轿车发动机号和车架号分属2辆车,属拼装车。

面对违法事实,张某称,其去年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受损严重,维修成本较高。为了减少损失,便将自己同一型号的小轿车合二为一,拼装成一辆整车。原以为能瞒天过海,没想到却被交警一眼识破。

招 租

市新闻传媒中心现有写字

楼对外出租,办公地点位置优

越、来往交通便利、室内装修精

良,有意者请来电联系。

阙先生:13905565826